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平工信〔2019〕99号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29日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29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罚款、乱检查、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任务措施

局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检查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局政策法规科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1. 统一建章立制。局政策法规科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科室的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要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科室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局政策法规科要结合权力、责任、监管等清单，编制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事前公开的内容，经市司法局审核后，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

（2）局政策法规科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事前公开的内容，经县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指导将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3）局政策法规科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单位涉及的六类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

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4）局政策法规科要根据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情况，编制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3. 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局政策法规科要以省、市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制定的本系统各类执法文书样本为模板，制定完善本单位的执法文书样本，在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局政策法规科要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时，按规定着执法服装和佩戴统一标识，主动亮明身份，并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局政策法规科要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明示工作人员的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4. 推动事后公开。要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局政策法规科要依据《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上级有关规定，在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

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主动公开。

5. 创新公开方式。

(1) 局政策法规科要按“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强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建设，探索运用微博、微信、APP等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2) 局将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归集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信息，并指导相关科室进行上传，实现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设置搜索查询功能，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群众查询。

(3) 局政策法规科要结合市政府统一建立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准确将本单位执法信息向平台推送。

(二)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局政策法规科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建立健全制度。局政策法规科要修订和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报市司法局审核备案（须红头文件和文号印发上报），并绘制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 规范文字记录。局政策法规科要根据省、市本系统制定的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为依据，规范展开文件记录工

作，并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同时，要积极推动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 实行音像记录。在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中，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局政策法规科要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本单位《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2）局民爆办要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局民爆办配备不少于1台的执法记录仪，或按照省、市本系统确定的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及比例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同时，要制定本单位使用音像记录的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

4. 提高记录信息化水平。局民爆办要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必须采取一种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光盘或执法记录仪等记录方式建立影像资料数据库，并附录案卷中。

5. 强化记录实效。局民爆办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局民爆办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 健全审核制度。局政策法规科要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 落实审核主体。

（1）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本单位法制机构。局政策法规科要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得少于2人。

（2）局要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局政策法规科要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要积极组织律师进行研究参谋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3. 确定审核范围。

（1）局政策法规科要根据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局政策法规科要创新思维开辟法制审核模式，积极扩展对除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 明确审核内容。法制审核重点为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 细化审核程序。局政策法规科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史长现局长任组长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日常协调、督导、指导和推进工作。局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人，切实把三项制度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不折不扣完成此项任务。

（二）强化统筹衔接。局相关科室要结合本局开展的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与三项制度紧密衔接，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抓好宣传引导。要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积极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切实形成推行三项制度的浓厚氛围。对不严格规范执法、损害群众利益的反面典型，局将进行曝光追责。

（四）强化督促考核。局将强化问责力度，实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不定期对三项制度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查，并将督查情况纳入本局年终依法行政考核、绩效考核及执法

人员证件年检的主要内容，对在推行三项制度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确保我局三项制度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史长现

副组长：王 标 范玉川

成 员：赵永超 路志平 王 斌 王国华 石长久

连二明 张亚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主任由赵永超兼任，具体负责三项制度整体推进、安排、部署和督导工作。